



**航 天 长 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 0 一 七 年 四 月**

---

# 目 录

|                                  |    |
|----------------------------------|----|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3  |
|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
|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
|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 |
| 议案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6 |
| 议案五：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7 |
| 议案六：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 18 |
| 议案七：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5 |
|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1 |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航天长峰大楼七层第一会议室

六、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报告人 |
|----|----------------------------|-----|
| 1  |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  |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5  |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6  | 听取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7  | 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8  |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

（三）推选监票人（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工作）

（四）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1、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3、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进行计票
- 4、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5、公司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结束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七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届大会表决规则如下:

####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 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形, 均以第一次表决的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 (vote.sseinfo.com)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表决方式, 相关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5 年修订)》。

#### 二、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本次大会, 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即一股一票。

#### 三、表决有效性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 第八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其中, 第七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第二研究院二〇四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 四、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五、每项内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选项,关联交易议案还设有“回避”选项,请在相应意见栏内划“√”。

**议案一：**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做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公司 2016 年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二部分为 2016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第三部分为 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思路。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16 年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6 年经营情况概述**

2016 年，航天长峰董事会为公司制定了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益的经营方针和目标，要求公司围绕安保、医疗、电子信息三大主业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将人力资源打造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核心产品和技术研发，公司作风建设和规范治理，以及资本运作等方面要实现明显突破，取得“十三五”良好开局。

2016 年，公司以提升经营质量效益为核心，在市场体系建设和区域布局方面加大了广度和深度，新设甘肃、四川、江苏等分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覆盖全国重点市场，充分发挥了市场，人才，资源，技术等方面的协同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2016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 16.10 亿元，同比增长 42.73%；实现营业收入 11.33 亿元，同比增长 28.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774.49 万元，同比增长 97.29%；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得以全面实现。

2016 年，在公司年度经营方针指导下，公司的研发体系建设与产业化论证工作得到了有效推进，通过论证明确了以大数据与情报分析，新一代公共安全云指挥平台，视频图像分析与应用，应急现场处突等作为公司产品研发领域和技术突破方向。在研发组织和实施架构层面，设立了成都研发中心，重新定位了各级研发机构的职能。2016 年，公司合计研发投入 3680 万元，申报发明专利 126 项，获得专利授权 5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2 项。

2016 年，公司结合发展战略规划在资本运营工作方面制定了明确的目标，确定了内生性增长与外延式并购拓展相结合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经过持续不懈的努力，公司于 2016 年内全面启动了资产重组工作，与柏克新能和精一规划两家标的公司达成了重组并购协议，在快速弥补公司核心产品和技术短板，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和规模，全面发挥内外部协同效应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 （二）存在的问题

公司虽然在 2016 年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公司整体经营结构优化，核心能力建设以及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与股东的期望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主要体现在：公司的经营构成中，以项目建设为核心的系统集成项目比重偏大，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偏低，核心产品和技术的研究进程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经营需求，导致产品类收入构成不足，产品复用程度偏低，业务成本不能进一步压缩，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快速持续增长。

## （三）2016 年度股东回报情况

为了更好的落实上市公司的经营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及贡献更好的现金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需求,根据公司 2016 年总股本和财务审计结果,拟向股东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57.57 万元(含税)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44%。公司 2016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较 2015 年度相比。增幅达到 96.30%。

## 二、2016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研究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方针,部署了重点工作。2016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分别针对董事会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定期报告,分红议案,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启动了资产重组程序。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内容、出席人数、决议和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赋予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任职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对经营管理层的绩效进行了综合考核和评价;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和公司内控职能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隐患,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战略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讨论与研究,协助董事会明确了公司各业务

板块定位，制定了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2016 年，在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为了更好的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事项，及时应对公司出现的或潜在的经营问题，加强公司后续发展设想及规划，公司加大了董事长办公会召开的频次。2016 年，公司合计召开了 7 次董事长办公会会议，重点研究了公司研发体系建设和产品、技术发展领域及定位，公司人力资源建设，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管控和规范运作，公司资本运作的规划及运作实施，公司作风建设与管理提升，公司“十三五”期间的发展规划及滚动调整策略等事项，并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施计划与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对于需要报送董事会进行决策的事项，经董事长办公会事先研究确定后，公司正式提交董事会履行了决策程序。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6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机构的议案等。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制订了实施方案，落实执行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思路

公司 2017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价值创造和客户需求为指引，以“三创新”为抓手，以“三突破”为牵引，保任务，谋发展，提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绩效水平和员工收入水平，以信息化、社会化、市场化、国际化为导向，确保全年经营发展任务的圆

满完成。

公司 2017 年的主要目标是“两确保，两突破，两实现，五提升”：确保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和工作任务；确保完成以资产重组任务为代表的资源整合工作。研发体系建设和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取得突破；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和市场开拓取得突破。实现股东利益和员工收入的持续增长；实现年度质量、安全、保密等管控目标。人才队伍能力建设得到明显提升；管理运营水平和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党建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得到显著提升；资产运营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得到实质提升。

2017 年董事会将从战略层面加强研究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确保完成公司 2017 年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在资产重组、研发体系建设和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等方面取得突破，在公司人才队伍能力建设方面取得明显提升。

2017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加强“三会”的决策和引导职能，提升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规范化运作水平，督促经营层加强研究分、子公司的经营管控，避免出现经营管控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二：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下面我谨代表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请审议。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内控自我评估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5 年度报告，并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2、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八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并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3、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依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理顺内外部各方面关系，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发展需要。2016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了董事会制定各项决策，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运作规范，保护了所有投资者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三：****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继续保持以安保科技、医疗器械及电子信息产业为重点发展的格局。公司在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减速发展的形势下，从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出发，在市场布局、技术及产品研发、运营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挖掘。完成了公司的基本目标和重点任务。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具体如下：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万元）   | 预算数     | 完成数     | 预 算<br>完成率（%） |
|----------|---------|---------|---------------|
| 营业收入     | 146,700 | 113,325 | 77.25%        |
| 利润总额     | 7,500   | 8,247   | 109.96%       |
| 净利润      | 5,856   | 6,866   | 117.25%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 4,684   | 8,887   | 189.73%       |

2016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产业布局，除营业收入之外，其余主要指标均完成年初预算数。营业收入虽未完成预算目标，但与上年同期相比，三大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均实现增长。其中，安保科技业务增长了 43.02%，电子信息业务增长了 22.82%，医疗器械业务增长了 2.04%。

**二、经营情况**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6 年           | 2015 年         | 本期比上年<br>同期增减<br>(%) |
|---------------------------------|------------------|----------------|----------------------|
| 营业收入                            | 1,133,253,405.89 | 878,934,715.10 | 28.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br>净利润               | 57,744,872.27    | 29,268,906.15  | 97.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br>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br>利润  | 31,448,910.33    | 6,152,018.12   | 411.2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               | 6.58             | 3.47           | 增加 3.11 个<br>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br>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 | 3.58             | 0.73           | 增加 2.85 个<br>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1741           | 0.0883         | 增加 97.17<br>个百分点     |

2016 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经济运行质量显著提升。其中，本期公司出售持有交通银行 5,692,500 股股票，扣除税费后实现投资收益 18,745,821.23 元，占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32.46%。

### 三、资产状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1872.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2.64%；负债总额为 74831.7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88244.92 万元，较年初增加 3.36%。

2016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54%，比年初增加 0.41 个百分点。

###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 9294 万元，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了 17.26%。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87 万元，与去年同期（9044 万元）基本持平。

## 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 科目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 备注                         |
|-------|---------------|----------------------------|
| 应收账款  | 6,243,125.59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采用单项计提与账龄组合的方法计提   |
| 其他应收款 | 1,032,926.65  | 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采用单项计提与账龄组合的方法计提 |
| 存货    | 1,084,432.91  | 按照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     |
| 合计    | 8,360,485.15  | ——                         |

公司本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36.0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四：**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74.49万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88.38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33161.7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57.57万元（含税）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44%。

2016年度，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五：**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对股东诚信、公开、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第 0137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已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六：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业务、财务运作状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原独立董事罗辑先生、苗润生先生和于春全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岳成先生、张涛先生和宗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岳成，男，1948 年出生，大学本科，国家一级律师，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创始人。1996 年 12 月-2005 年 1 月，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主任；2005 年 1 月-至今，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学、清

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吉林大学、黑龙江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院校兼职教授。先后获得“中国十佳律师”、“中国十大诚信英才”、“服务民营企业全国十大杰出律师”等荣誉称号。

2、张涛，男，1961 年出生，计算机科学博士。1996 年 9 月-2000 年 9 月，任美国银行技术与运营部副总裁；2000 年 9 月-2003 年 3 月，任美国硅谷 PRECOM 公司 CTO；2003 年回国，创办全维智码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总裁。先后设计开发了 18 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产品在银行、政府、电信、教育、烟草、城市建设、制造业，以及软件外包领域得到了广泛使用。2012 年 3 月，入选中央“千人计划”，被聘为国家特聘专家；同时入选北京“海聚工程”，被聘为北京市特聘专家。

3、宗文龙，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会计理论与实务领域，尤其是企业会计准则、非盈利组织的财务与会计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

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参加现场会议期间，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目标与规划。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证券等部门工作人员与我们保持持续有效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为我们进行调研、考察及获取所需资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重大资产重组、业绩预告等事项，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5月27日，我们就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受托对北京航天光达科技

有限公司实施经营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长峰科技相关业务的长远发展，该托管行为符合“三公”原则，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三）董事选聘、提名情况

2016 年，公司调整了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针对董事和高管的调整及时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新任的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和履职经历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事项的情况。

## （五）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部门和公司章程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六）出售交通银行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持有的交通银行的股票。该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订并发布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持续有效开展内控评价夯实了制度基础。公司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围绕战略目标，加强在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中内部流程控制，对重点单位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偏差，并加强缺陷整改后的跟踪检查。

在公司内控规范实施过程中，我们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通过听取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汇报，并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各个环节的执行效果，并以此为基础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工作成效。

#### （九）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围绕公司产业发展、资本运作、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

责，对于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此外，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内部及监管部门的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监管精神，不断充实自我，促进履职水平的持续提升。

#### （十）重大资产重组关注情况

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8日起停牌。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27），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十一）其他工作

- 1、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和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岳成、张涛、宗文龙

2017年4月21日

**议案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产品交付用户特殊性 & 业务领域和渠道拓展的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的下属单位产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所从事的安保科技系统集成业务、公共安全领域建设业务及军用电子信息配套业务的产品交付特点、业务领域和渠道拓展、国际化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将与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的下属单位持续产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包括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 年度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9700 万元，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6 年度预计金额<br>(万元) |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br>(万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配套采购部分产品及分系统等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相关单位 | 18700               | 9746                  |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相关单位联合（上下游关系）跟踪的部分较大型项目本期未落地，相关采购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针对安保业务中发生的外协外购业务，本着市场比较择优选用的原则，选用了部分非关联单位的优质 |

|                        |                |       |       |                                                                             |
|------------------------|----------------|-------|-------|-----------------------------------------------------------------------------|
|                        |                |       |       | 产品，导致关联采购发生额度小于预计额度。                                                        |
|                        | 小计             | 18700 | 9746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项目配套分系统等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 | 10000 | 6237  |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用户的采购计划进行了调整，导致公司的销售计划相应调整。                                |
|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五所 | 1000  | 617   |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最终用户的采购计划发生了部分调整，导致实际交付产品减少。                               |
|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相关单位   | 20000 | 12474 |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通过集团业务总体单位计划跟踪的部分海外安保项目没有按计划实施，导致公司作为配套单位，相关的配套项目也无法按计划落实。 |
|                        | 小计             | 31000 | 19328 |                                                                             |
| 合计                     |                | 49700 | 29074 |                                                                             |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包括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指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类和采购类关联事项。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8400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配套采购部分产品及分系统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相关单位   | 40700      | -          | -                          | 9746         | 11.04%     | 公司计划基于协同效应，提升竞争优势，提高市场份额。 |
|                  | 小计             | 40700      | -          | -                          | 9746         | 11.04%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 | 10000      | -          | -                          | 6237         | 5.50%      | 同上                        |

|    |                |       |   |   |       |        |    |
|----|----------------|-------|---|---|-------|--------|----|
|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五所 | 700   | - | - | 617   | 0.54%  | 同上 |
|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相关单位   | 27000 | - | - | 12474 | 11.01% | 同上 |
|    | 小计             | 37700 | - | - | 19328 | 17.06  |    |
| 合计 |                | 78400 |   |   | 29074 |        |    |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销售

1、由于公司从事的军用电子信息产品业务行业特殊性要求, 公司所研制、生产的相关产品需要通过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以下简称: 七〇六所)交付最终用户或武器系统总承制单位。预计 2017 年, 公司将与七〇六所发生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销售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有关审价规定和流程确定合同价格。

2、由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峰科技)从事的安保科技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大型活动安保科技系统项目、平安城市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建设项目和智慧安居建设项目等。长峰科技将借助航天科工集团整体协同优势、市场影响及相关单位的业务渠道和销售网络, 加快拓展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和智慧安居等领域大型项目建设的市场份额, 并积极开拓和进军海外安保科技建设市场。预计 2017 年, 公司将与航天科工集团相关单位发生不超过 270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

关联销售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3、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威）凭借自身研发和产品优势承担了公司关联兄弟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五所（以下简称：二十五所）某指令性任务的配套产品研制和生产任务，长峰科威所研制、生产的相关产品需要通过二十五所交付最终用户。预计 2017 年，公司将与二十五所发生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销售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有关审价规定和流程确定合同价格。

## （二）关联采购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从事的安保科技系统集成建设业务属大型、复杂系统的多业务综合项目领域，根据其中系统功能需求划分，业务含盖多个分、子系统。在业务实施过程中，长峰科技主要从事系统顶层的总体设计与实施，各分、子系统和相关的配套设备主要通过协作与配套方式进行。长峰科技将依托航天科工集团的专业分工特点和系统配套优势，通过市场化的综合比较，选择部分定制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有保障、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作为分、子系统配套单位。预计 2017 年公司将与航天科工集团相关单位发生与安保科技系统集成建设业务相关的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采购业务。

2、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峰科威由于承担的指令性任务配套稳定性要求，需要与航天科工集团系统内部分单位发生外协、外购业务。预计 2017 年，

长峰科威公司将与航天科工集团系统内相关单位发生与光电业务相关的不超过 700 万元的日常关联采购和外协业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 四、主要关联方介绍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下属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高红卫，注册资本：720326 万元。其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包括：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医疗器械、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利用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和市场影响力，扩大了业务市场占有率，缩短了产品配套时间，减小了分、子系统配套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用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没有侵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二〇四所、二〇六所需回避表决。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 议案八：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明确党组织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作用，同时，为了更好履行军工上市公司责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p><u>新增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p> <p>此条款后的各条序号顺延。</p>                                        |
|     | <p><u>新增第十五条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军工特殊行业，必须遵守以下特别条款：</u></p> <p><u>（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u></p> <p><u>（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u></p> |

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

|  |                                                                                                                                                                                                                                                                                                                       |
|--|-----------------------------------------------------------------------------------------------------------------------------------------------------------------------------------------------------------------------------------------------------------------------------------------------------------------------|
|  | <p><u>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u></p> <p><u>（九）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持有。</u></p> <p>此条款后的各条序号顺延。</p> |
|  | <p><u>新增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u></p> <p>此条款后的各条序号顺延。</p>                                                                                                                                                                                                                                                  |
|  | <p><u>新增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u></p>                                                                                                                                                                                                                                                                      |

|  |                                                                                                                                                                                                                                                                         |
|--|-------------------------------------------------------------------------------------------------------------------------------------------------------------------------------------------------------------------------------------------------------------------------|
|  | <p><u>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u></p> <p><u>此条款后的各章、各条序号顺延。</u></p>                                                                                                     |
|  | <p><u>新增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u></p> <p><u>（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u></p> |

|  |                                                                                                                                                                                   |
|--|-----------------------------------------------------------------------------------------------------------------------------------------------------------------------------------|
|  | <p><u>（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u></p> <p><u>（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p> <p>此条款后的各章、各条序号顺延。</p>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